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兼 上 3 人 之 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349040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4 日死亡，所遺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原宗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2/18，持分面積為 8.6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 A 土地）及同區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原宗地面積為 24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/2，持分面積為 122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 B 土地），由訴願人等 4 人繼承取得（共同共有）。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竣系爭 A、B 土地分割繼承登記，系爭 A 土地由訴願人○○○單獨所有；系爭 B 土地則由訴願人○○○繼承權利範圍 2/10、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繼承權利範圍各為 1/10。案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370035172 號函及第 11370035173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，有關機關於辦理系爭 A 土地等地之逕為分割案時，查認系爭 A、B 土地之地籍線與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實地位置不符情事，且系爭 B 土地面積計算錯誤；因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爰辦竣該 2 筆土地界址點坐標及面積更正，系爭 A 土地登記面積由 78 平方公尺更正為 70 平方公尺，系爭 B 土地登記面積由 244 平方公尺更正為 208 平方公尺。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申請退還系爭 A、B 土地自 67 年至 113 年溢繳之地

價稅。經南港分處查認系爭 A 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；系爭 B 土地查有被繼承人○○○及訴願人等 4 人繳納 76 年、78 年至 112 年之地價稅紀錄，惟 67 年至 75 年及 77 年均查無繳納地價稅資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35005921 號函請訴願人等 4 人限期提供地價稅歷年繳納資料，仍未獲回復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34904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退還溢繳系爭 B 土地 76 年、78 年至 112 年地價稅（同函檢附退稅明細表；利息另計），至於其他年度地價稅，則俟訴願人等 4 人提供繳納證明再行申請退稅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3 月 6 日、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144910099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（為訴願人等 4 人退稅申請案之代理人）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